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檔案 : (6) in TD FP/1-70/1/2(2021)C  
電話號碼 : 3842 5826  
圖文傳真 : 2673 6599

香港九龍橫頭磡邨  
宏基樓地下 16-21 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行政總監劉家倫先生

劉先生：

有關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投訴運輸署事

貴會在本年 1 月 23 日致函申訴專員，就運輸署開放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予「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下稱「泊車證明書」）持有人使用表達意見。申訴專員認為這宗個案宜先交本署處理及回覆。繼本署於本年 3 月 11 日就標題事宜的簡覆，本署現謹覆如下：

現時，獲發「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人士，可免費使用設於路旁的殘疾人專用泊位，並可使用停車收費錶泊位及獲豁免有關收費。另外，他們亦可以半價使用設置於本署轄

下的政府多層停車場內的殘疾人士專用泊位。另一方面，本署亦發出「泊車證明書」，讓司機在接載下肢肢體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時，可在本署轄下的政府多層停車場的殘疾人士專用泊位泊車。部分政府及私人停車場亦接受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及「泊車證明書」持有人使用殘疾人士專用泊位。

本署不時收到身體殘疾而未能駕駛人士的申訴，指他們不符合「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申請條件，而未能使用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認為有關安排剝奪未能駕駛的殘疾人士使用殘疾人專用泊位的平等機會，構成殘疾人士之間的歧視。事實上，身體癱瘓/下肢殘疾人士需靠輪椅代步及陪同者接載他們出行，因此亦有實際需要使用空間較大的殘疾人專用泊位。

本署經研究後，考慮到下肢肢體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出行的需要，認為有空間開放這些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予「泊車證明書」的持證人使用，以方便他們接載下肢肢體行動不

便的殘疾人士出行。本署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落實有關措施，將「泊車證明書」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亦陸續更換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的交通標誌。

本署明白開放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予「泊車證明書」持證人士使用，會增加對該等泊位的需求。因此，本署已在各區積極審視各類型汽車的泊車需求，並在合適地點增加一般路旁泊車位的同時，也增加殘疾人專用泊位，以增加整體專用泊位的數目。本署經初步檢視，預計本年內起陸續增加約一至兩成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本署已開始相關工作，包括諮詢地區人士和相關持份者。如貴會就個別地區或街道的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的數目或位置有任何意見，歡迎向本署反映，本署定會詳細研究及適時作出跟進。

本署一直與貴會及其他殘疾團體在轄下的「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就公共交通及運輸事宜交換及聽取意見，並在其後接獲貴會反映屬下傷青駕駛會對有關「泊車證明書」的適用範圍的意見。貴會、傷青駕駛會與立法會

劉國勳議員於本年 2 月 10 日與本署會面。貴會與傷青駕駛會有關代表經本署解釋後，表示理解被接載的下肢肢體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亦有實際需要使用空間較大的殘疾人專用泊位。會上代表亦表達對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供應不足及可能濫用泊位問題的關注，同時建議本署應加強「泊車證明書」的申請資格及審批準則等。

誠如上文第 5 段所述，本署已開展增加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的相關工作。至於審批「泊車證明書」方面，運輸署一向都按既定準則，主要包括申請人必須提交由合資格人士（包括註冊醫生/註冊物理治療師等）簽發的文件，以證明所接載的人士為下肢肢體傷殘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才會考慮有關申請。因應最近從貴會及傷青駕駛會所得意見，本署正檢視「泊車證明書」的審批準則，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新。

至於貴會向本署提供的懷疑濫用泊位的個案，本署已安排人員在主要懷疑濫泊地點進行實地調查，以監察相關泊位的使用情況。本署會按個別調查結果作適當的跟進。如發

現使用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的車輛沒有獲發「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或「泊車證明書」，本署會將個案轉交警方跟進。貴會就個別地區或街道的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的數目或位置所提供的意見，本署正審視並詳細研究有關建議，待有結果，會通知貴會。

本署會繼續與貴會包括傷青駕駛會保持溝通，以期能優化殘疾人士出行需要的政策，盡量滿足不同持分者的需要。如你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人或本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偉廉先生（電話號碼 3842 5827）。

運輸署署長

（黃依凡



代行)

2021年3月26日